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文件

玉红政复〔2022〕117号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 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编（红龙路以东局部区域）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《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〈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（红龙路以东局部区域）的请示〉》（玉红自然资〔2022〕109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（红龙路以东局部区域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修编》）方案。

二、请按规定将《控规修编》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广泛宣传，认真组织实施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，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保障基础配套设施优先建设。

三、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实施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《控规修编》要求，要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开发建设。

四、《控规修编》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，若确需变更，应依法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。

